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1.公司以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章芳媛

咨询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6419403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